特教知能研習

疑似特殊需求學生的輔導與轉介

108.01.19 曾柏維

‹鷺江國小有多少特殊生？›

各類特殊教育學生統計

附件二						107學年度第一學
107.10.20						
身心障礙類別統計	智能障礙	視覺障礙	聽覺障礙	語言障礙	肢體障礙	腦性麻痺
新北市	1193	36	202	357	84	238
107全市發現率(2.993%)	0.608	0.018	0.103	0.182	0.043	0.121
鶯江國小	12	3	3	2	2	0
107鶯江發現率(3.978%)(1231)	0.513	0.128	0.128	0.086	0.086	0.000
106鶯江發現率(3.365%)(0925)						

學期各類特殊教育學生統計

身體病弱	情緒行為障礙	學習障礙	多重障礙	自閉症	其他障礙	小計
132	545	1478	145	1408	53	5874
0.067	0.278	0.753	0.074	0.717	0.027	196237
1	8	35	4	18	5	93
0.043	0.342	1.497	0.171	0.770	0.214	2338

‹轉介特教為什麼？›



教育安置　　教學重點與輔導策略

替學生下結論

特教資格

相關服務及調整措施

接下來讓我們來..

‹認識特殊學生›

‹了解評估與鑑定流程›

‹轉介前介入策略›

問題

導師發現學生有困難

家長主動提出鑑定需求

導師發現學生有困難時-評估障礙類型

- 智能障礙 (全面落後、社會適應能力差)
- 學習障礙 (學科困難、智力正常)
- 情緒障礙 (情緒、亞斯、過動、選擇性緘默)
- 肢體(視、聽、肢)、語言障礙、多重障礙、發展遲緩、其他障礙、身體病弱(罕見疾病)、自閉症、腦性麻痺。
- 自閉症

智能障礙-定義

- 個別智力測驗結果，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(智商70以下)
- 二種或二種以上生活適應能力有嚴重缺陷
  如：溝通、自我照顧、居家生活社交技能、運用社區、自我引導、健康及安全、功能性學科、休閒娛樂、工作等。

學習障礙-定義

- 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。
- 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。
- 聽覺理解、口語表達、識字、閱讀理解、書寫、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，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，仍難有效改善。



學習障礙-困難

- 動作協調差、精細動作不良、語言發展較慢、視或聽覺區辨力差等，另外，也易挫折、不易專心、衝動、學習意願不高、不易與同年齡的孩子交往等..

- 閱讀困難：認國字或拼讀注音困難，閱讀速度很慢且常常發生錯誤，常有跳行跳字的現象。

學習障礙-困難

- 書寫困難：注音的拼寫或國字的仿寫或書寫有困難，筆畫很難辨認，或者句子不完整。
- 運算困難：無法瞭解數字之概念、無法心算、需用手指或實務操作才能計算。
- 推理困難：對於文章的理解或數學概念的理解或運用很差。

學習障礙-困難

- 聽覺處理困難：對於老師複雜的指令或者是冗長的上課內容不能理解。
- 口語表達困難：運用詞彙表達想法有困難。
- 動作笨拙，生活秩序的管理能力很差。



學習障礙-困難

- 注意力不集中，容易受上課情境的影響。
- 不易與同學建立關係，無法與同學一起玩。
- 容易挫折，缺乏信心。



學習障礙

識字、
解等基
日常生
障礙

新北市

亞型	行為特徵	研判重點
識字	1. 低年級時，注音符號不會認讀。 2. 低年級時，注音符號拼音困難，或是很難學會。 3. 教過的字，隔天馬上忘記。 4. 有一半以上的課本文字無法認讀。 5. 紙筆測驗時，報讀試卷內容的成績比自行讀題的成績好很多。 6. 唸讀文章不順暢，容易跳字或念錯。 7. 主要症狀是呈現嚴重的識字問題，課本的字認識不了幾個，無法獨自閱讀文本。 8. 有些年紀較大的學生會有自己的代償策略，有脈絡的文章可以大略讀出、以詞彙為單位來認讀，但在辨識沒脈絡的單獨字仍有嚴重困難。	1. 智力正常，識字相關的測驗表現低於 PR3；**識字問題包括識字正確性（識字量）與識字流暢性**（自動化）；識字如有困難，通常書寫也會出現嚴重困難。 2. 如識字量及流暢性沒問題，單獨有書寫問題者，屬書寫障礙亞型。 3. 評量時經報讀或口頭詢問，會明顯比自行閱讀作答有更好的表現。

理
討
為學習

建議

情緒行為障礙

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，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；其障礙非因智能、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、也非因環境壓力所致之暫時性異常

- 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，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。
- 除學校外，至少在其他一個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者。
- 在學業、社會、人際、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，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情緒行為輔導仍難有效者。

情緒行為障礙

- 自閉症、亞斯伯格症
-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(不專注、過動衝動、綜合)
- 思覺失調症 (思覺失調症、類思覺失調症)
- 情感性疾患 (輕躁、憂鬱症和雙極的躁鬱症)
- 畏懼性疾患 (懼學症、泛慮症、社交恐懼症和恐慌症、選擇性緘默)
- 焦慮性疾患 (分離性焦慮、廣泛焦慮、強迫性、和創傷後壓力性疾患PTSD)

轉介特教時協助準備的評估資料

- 普通教育介入學習問題輔導成效訪談記錄(附件2)
- 普通教育介入情緒或行為問題輔導成[illegible]錄(附件3)
- 鑑定安置同意書(附件4)
- 學生關懷表[illegible]件5)
- [illegible]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

鷺江國小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篩選轉介、評量及安置輔導程序

簽入班同意書(鑑定申請書)時

- 雙方要甘願
- 資訊要清楚
- 語氣很重要
- 過程很正式

進入初期評估

- 入班評估、抽離(外加)評估
- 確認困難、障礙類別
- 蒐集資料、鑑定

‹鑑定前資料蒐集›

鑑定需要的資料

- 行為或情緒反應顯著異常
  (醫療診斷證明、評估報告、衡鑑報告)
- 問題的持續性與跨情境姓
  (訪談、觀察發展史或教育史)
- 一般教育介入仍難改善
  (輔導或心理治療紀錄、個別諮商輔導紀錄、班級經營或家庭環境調整等發展史)

鑑定需要的資料

- 感官、智力、暫時性壓力因素
  (智力測驗、性向測驗、學業成績、作業樣本、健康檢察記錄表、訪談、觀察等其他評估)

- 問題後果之嚴重性
  (社會適應量表、行為與情緒量表等)



鑑定需要的資料-導師協助部分

- 個人資料收集(訪談及觀察)

症狀、優弱勢、自我想法 、症狀初現、就醫、症狀變化、發病前後與發病後各階段變化情形

- 環境資料收集

學業適應、生活適應(學校家庭社區) 、社會適應(學校家庭社區) 、其他(明顯事件輔導)

鑑定需要的資料-導師協助部分

- 學校情境的適應狀況

心理適應(相關量表)、適應功能(適應量表、學業史、成績、作業樣本)、生活適應（出缺席、參與學校活動）

- 其他資料（智力、感官）

學業成績、相關測驗、曾有的智力測驗(CPM)　健康卡（感官問題的排除）

‹轉介前介入›



轉介前介入

就融合的觀點而言，學生在最少限制環境中學習，對其發展最為有利，因此，並非一旦發現學生有學習或適應上的困難即予以轉介、鑑定，需先在原學習環境進行介入輔導無具體成效，若經評估仍需更換學生教育安置時，才考慮申請轉介，接受特殊教育服務，此即所謂「轉介前的介入」。



轉介前介入-普通教育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

- 注意力不集中、持續時間短
- 記憶力不佳，學不會
- 知覺動作協調不佳
- 缺乏社交技巧
- 理解能力差
- 缺乏口語或表達能力不佳
- 拼音困難
- 基本閱讀技巧落後
- 閱讀理解困難
- 書寫困難
- 作文困難
- 數學計算困難
- 數學邏輯推理不佳
- 缺乏動機



提報鑑定

介入成效及送鑑定的標準：

- 顯著有效、但仍有嚴重適應困難
- 有效、但不足以改變問題
- 無顯著成效



鑑定安置時程

- 鑑定安置每年共計辦理4梯次，第01梯次(學前入小一、小六升國中資格重審)、第02、03、04梯次(校內案、一年內已由鑑輔會核定為疑似生)。

- 提報各障礙類型學生，除領有社會局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(或證明)且具有明顯特教需求之學生，校內評估期約需1至2個月，完成後可立即排入第02至04梯次外，其餘學生依轉介會議結果進行3至6個月初級評估與輔導策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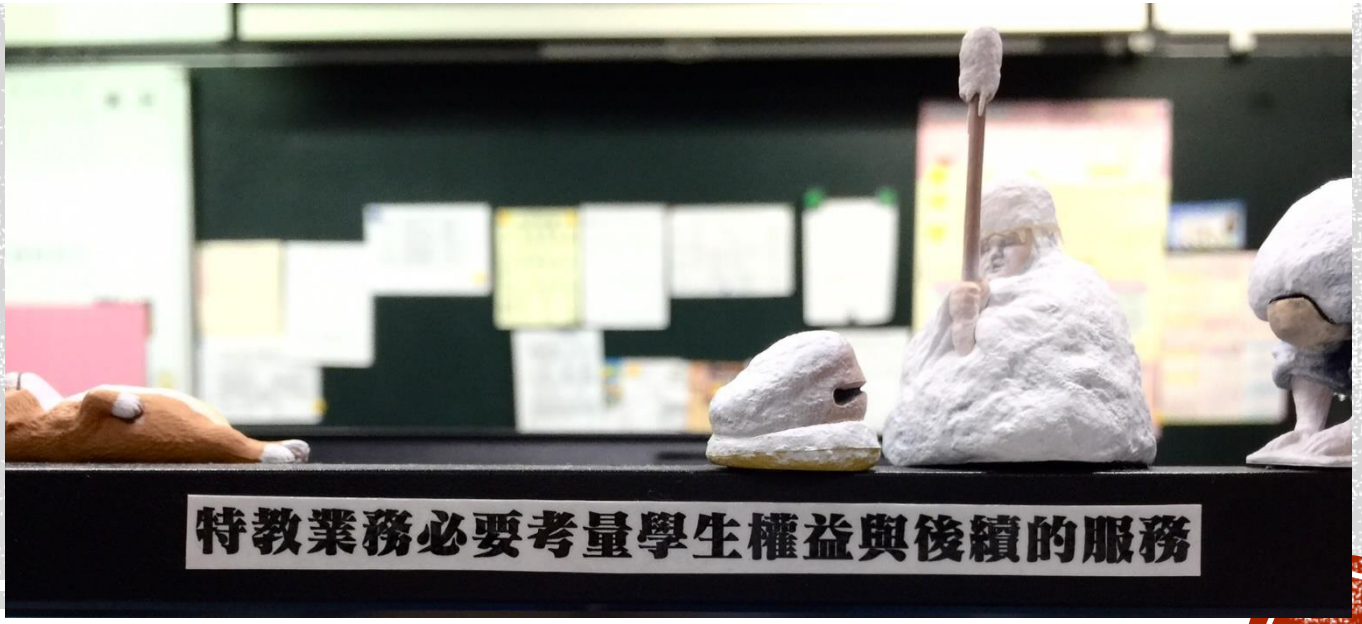
- 轉介學習障礙類須先完成初、二級輔導及補救教學，共計6至12個月初級評估與輔導介入期，心評老師得視情況於初級評估時提供補救教學建議，相關教師依建議收集鑑定所需資料。

鑑定安置時程

9月	10月	11月	12月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
03 梯	公告結果										
	04 梯		公告結果								
				01 梯				公告結果			
							02 梯		公告結果		

學期中提出轉介與提報鑑定參考時間表 (具體時間依轉介會議評估)											
9月	10月	11月	12月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
<上學期轉介> 提報下學期 02 梯					<下學期轉介> 提報新學年 03 或 04 梯			<下學期轉介> 提報新學年 02 梯		<暑假>	

鑑定安置後……



鑑定安置後……

經鑑輔會核定之以下二類學生可接受特殊教育相關資源服務。

- 確認生

依鑑輔會公告核定內容教學調整服務，如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、資源班抽課(主科)或入班服務、評量方式調整、相關專業服務(職能、物理、語言)、特教助理員、巡迴輔導服務(視障、聽障、情障)、交通支援服務、依學生需求由特推會安排導師、酌減班級人數等，並依核定之指定梯次重新提出鑑定。

鑑定安置後……

經鑑輔會核定之以下二類學生可接受特殊教育相關資源服務。

- 疑似生

接受部分特教支援[illegible]教育計畫(IEP)、資源班抽課或[illegible]相關專業服務(職能、物理[illegible]服務諮詢等，由相關人員持續輔導[illegible]評估資料，依法一年內須重新鑑定確認特教資格。

所有學生都會有一個重新鑑定安置的期程

鑑定安置後……

在邂逅之處，並沒有完全無知的人，也沒有絕對的先知；那兒有的只是一些正在進行嘗試的人們，他們聚在一起，想要學到比他們現在所知更多的東西。

Paulo Freire (1970)

